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學年度 系（所、中心）新聘〔 〕專〔 〕兼任教師申請表

擬聘職稱	姓名	出生日期	學歷、經歷與現職	擬聘原因	聘期	擬任課程	四技、二技、碩士班 必修或選修	科目學分數	學生人數 (附註五)	每週授課時數	每週受聘鐘點時數	檢視部份 (如具備，請勾選)	備註
		年 月 日	■學歷： ■經歷： ■現職：		自 至 年 年 月 月 起 止					小時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專職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部教師證 字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聘時數未達2小時之說明：	(如係 夜間或 假日授 課，請 備註填 寫)
		年 月 日	■學歷： ■經歷： ■現職：		自 至 年 年 月 月 起 止					小時	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專職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部教師證 字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聘時數未達2小時之說明：	
承辦人													
系所中心主管			本案經本系(所、中心) 年 月 日 第 次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								
教務處			(敬請核對擬任課程、科目學分數、授課時數及授聘鐘點時數等)										

學院院長	本案經本院 年 月 日 第 次教評會審查通過。
人事室	(擬提 年 月 日校教評會審議)

附註：

1. 系、所、中心開設課程請先簽會專長領域可能支援開課之其他系所中心，是否有專任師資可支援；並簽會研發處，是否有產學合作機構可提供師資，如無，始得聘任其他兼任老師，並請將簽會資料隨本表陳核。
2. 兼任教師授課須達二小時以上始能計入專任教師折算數（四位兼任教師折算一名專任教師），請單位於聘任兼任教師時，應考量其授課時數是否能達到計入折算專任教師之人數。
3. 請檢附以上各員身分證影本、學經歷證件、履歷表資料等各乙份及甄選資料（含應徵人員名冊、綜合評審表）、系所中心教評會紀錄、院教評會紀錄。
4. 「四技、二技、碩士班」欄請以『四』、『二』、『碩』表示；「必修或選修」欄請以『必』、『選』表示。
5. 「專題研究」、「碩士論文」及「實習課程」請註明學生人數。
6. 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影印填寫，並編頁次。
7. 如係夜間或假日授課，請於備註欄加註。